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13年度、2014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从2015年2月1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南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16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5%。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12月10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ST南纸”变更为“*ST闽能”，公司证券代码“600163”不变。

二、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C-070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487.6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90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765.68万元，实现净利润3,043.7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47万元。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